

关于拟聘任惠金河务局法律顾问的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依法治河建设，根据《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黄水河[2021]17号）的要求，经惠金河务局党组研究，现将拟聘请的1位惠金河务局法律顾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4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序号	姓名	年龄	所在单位	职业	执业年限
1	刘绍康	30	国银律师事务所	律师	6

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并书面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王栋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83283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街21号

